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已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与前次定期报告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温州幸福	指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轨交资产	指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温州铁投、集团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S1 线、市域铁路 S1 线	指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二号线项目	指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
TOD 模式	指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温州幸福
外文名称（如有）	Wenzhou Xingfu Rail Transi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彬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922,994.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838,57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一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电话	0577-89727598
传真	0577-89727598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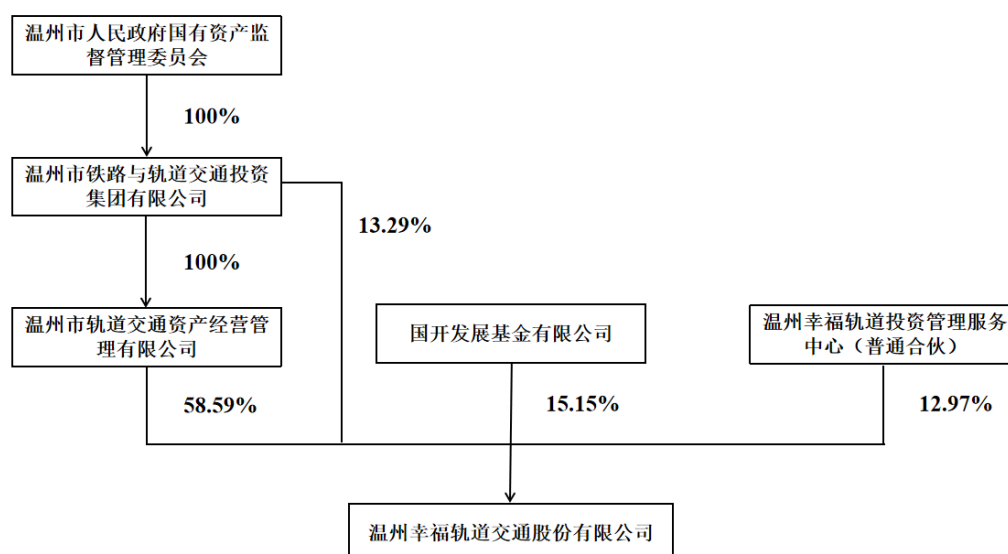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8.59%、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1.88%、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房地产经营租赁资产、物业管理资产、温州市域铁路站点及沿线商业资源（广告媒体、商铺、自助设备、闲置地块等）经营权，未受限。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变更原因：根据《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进行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冉维波	董事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尤朝晖	董事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陈彬	董事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陈建职	董事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邵美艳	董事	新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林如	董事	新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缪民杰	董事	新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董事	董自立	职工董事	新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监事	魏良针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监事	林如	监事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监事	黄佳佳	监事	辞任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3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7.7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如、缪民杰、董自立、邵美艳

发行人的监事：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未设监事、监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林如、缪民杰、邵美艳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彬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

发行人系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是温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项目法人和融资平台，核心业务涵盖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等。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9 月下发的《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 年）》（发改基础〔2012〕3040 号）文件，温州市规划开工建设 3 条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即 S1 线一期、S2 线一期和 S3 线一期工程，线路总长 152.93 公里，总投资约为 570.00 亿元，这将是温州市关键性和标志性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随着温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建立着眼长远和高效便利的城市交通体系已然成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也与民生息息相关。温州市市域铁路交通建设项目将连接温州市区以及辖下 2 个县级市、4 个县的核心区域，通过创新的理念以及运营模式，初步建立起城市市域铁路交通网络，提高交通效率，增强城市运转速度，或将成为温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引擎。此外，温州市市域铁路将通过与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的衔接，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项目前期投资、开发、建设以及后期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等职责，业务上具有区域专营性。温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域铁路工程项目，并将持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在 S1 线一期项目资本金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温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温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将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发行人目前所承建的温州市域铁路项目是我国市内轨道交通建设的一大革新。市域铁

路 S1 线是发行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基于“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的创新理念，借鉴香港地铁 TOD 模式而引入的城市轨道交通新概念。同时，在 S1 线一期的建造过程中，发行人致力于通过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区域的设计，积极引导城市建设，改善温州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功能。

随着温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亦将促使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27,522.94	25,590.76	7.02	85.43	27,522.94	23,909.66	13.13	76.40
轨道运维服务	-	-	-	-	252.37	273.47	-8.36	0.70
其他业务	4,695.86	4,504.58	4.07	14.57	8,247.42	7,691.03	6.75	22.90
合计	32,218.80	30,095.34	6.59	100.00	36,022.72	31,874.16	11.5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S1 线一期 PPP 项目运营合作收取合作费，非提供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3%，主要系 S1 线暂估转固导致折旧增加。

本期轨道运维服务板块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 S1 线 ACC/ACCI 系统维保按实际需要开展，非每年常规收入项目。

本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3.06%，主要系本年与集团的资金拆借收入减少；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3%，主要系与集团的资金拆借成本减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2%，主要系外租房产租赁成本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与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其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一方面承担着温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项目建设的双重任务，另一方面还要科学合理地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的相关空间资源以及土地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将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项目打造成国内市域铁路的成功范例，并最终实现盈利。

后续随着 S1 线一期项目逐步完工，发行人将立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市场，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深度挖掘社会资源，利用客流的规模效应提升社会地位，与政府机关建立良好的沟通网络。

未来，在温州市域铁路建成后，发行人将管理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沿线的商业建筑和住宅。同时，发行人还将从事对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沿线站点、温州市内企业、住宅、基础设施等进行物业、市政、绿化等服务，在创造经济收益的同时，也将为温州市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自 2019 年和 2020 年集中收到市域铁路运营合作费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 S1 线站点及沿线商铺房产租赁收入，规模尚小，S1 线项目尚需投入一定的资金，公司存在一定的筹资压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流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视情况决定是

否作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除回避表决外，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根据不同表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不同表决事项表决权的规定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或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若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的，则关联董事不再回避，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相关决议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价机制安排如下：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6.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522.9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利息	4,281.6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幸福 01
3、债券代码	25183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幸福 01
3、债券代码	25426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4261.SH
------	-----------

债券简称	24 幸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835.SH
债券简称	GC 幸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情况：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披露情况：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261.SH
债券简称	24 幸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情况：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披露情况：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835.SH

债券简称	GC 幸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由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方面，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执行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 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4261.SH

债券简称	24 幸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由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方面，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执行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其他偿债保障措

	施方面，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1205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之敏、徐晨翔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835.SH
债券简称	GC 幸福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钱祎卉
联系电话	0571-86093461

债券代码	254261.SH
债券简称	24 幸福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钱祎卉
联系电话	0571-8609346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835.SH
债券简称	GC 幸福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

债券代码	254261.SH
债券简称	24 幸福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1835.SH 、 254261.SH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7 日	前次审计机构服务已到期	公开招投标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资金归集款	24.01	-13.23	-
固定资产	隧道及地下区间、车站、构筑物、轨道交通系统	112.75	6.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设用地	34.05	-0.6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1 亿元和 18.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6.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5.27	9.99	15.26	80.61%
银行贷款	0.00	0.35	2.42	2.77	14.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60	0.30	0.90	4.7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22	12.71	18.9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1 亿元和 18.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6.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5.27	9.99	15.26	80.61%
银行贷款	0.00	0.35	2.42	2.77	14.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60	0.30	0.90	4.7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22	12.71	18.9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9.99	14.98	-33.31	GC 幸福 01 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0	66.06	-4.1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97.1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98.8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376.35	违约金	376.3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2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2.99	房产税减免优惠	22.99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835.SH
债券简称	GC 幸福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专项债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募集总金额	5
已使用金额	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公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项目概述：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53.51km，共设站 17 座，是串联温州南站、西站、东站、机场等关键枢纽的交通骨干，将与 S2 线、S3 线一期工程构建起温州城市主框架，极大地提升城市格局，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提高居民出行便利程度。</p> <p>所属目录类别：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属于碳中和项目中“清洁交通类”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交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p> <p>项目所处地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为东西走向，西起沿海铁路温州南站南端潘桥镇，东至灵昆半岛。</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6.07 亿元。</p> <p>项目建设：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度完工投入运营，S1 线一期剩余部分路段（灵昆车辆段）尚处于建设中。</p> <p>项目现状及运营情况：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通。2025 年度，S1 线一期实现客运量 2,106.24 万人次，平均运距 17.52 千米。</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项目。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或少污染）、安全等特点，相比于传统燃油轿车、燃油公交车，城市轨道交通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属绿色环保交通体系。假设轨道交通对于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替代比例均为 10%，即现有的轨道交通客运量中有 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乘客、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公交车的乘客。</p> <p>(1)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年版）对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公式，对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测算。</p> $CO_2 = \left(\frac{\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p>式中：CO₂ 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λ_b、λ_t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β_b、β_t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α_b、α_t、α_r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以及轨道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P_b、P_t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λ_r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为轨道通用电折标煤系数；Δb、Δt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小汽车（出租、私家）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p> <p>(2)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年版）对标准煤节约量计算公式，对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标煤节约量进行测算。</p> $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p>（式中：E 为标准煤节约量；λ_b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的运输工作量；Δb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λ_t为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P_t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Δt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小汽车（出租、私家）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λ_r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p> <p>(3) 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及其附件《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柴油公交车、汽油出租车等车型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污染物排放。</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p>	<p>预期环境效益情况：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按照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35.96 吨，节约标煤 17.92 吨，减排氮氧化物 102.82 千克，减排 PM₁₀1.92 千克。</p> <p>实际环境效益情况：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p>

进行说明)	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5年度》，按照已投资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资资金对应的已投资项目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98.95 吨，可实现节能量 46.98 吨标煤，可实现氮氧化物削减量 291.90 千克，PM ₁₀ 削减量 5.45 千克。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GC 幸福 01”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GC 幸福 01”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保咨询业务，是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联合赤道始终专注于绿色金融与低碳环保领域研究，是具有“绿色金融+节能环保+检测/碳认证”多重专业技术优势的第三方咨询服务与评估认证机构。作为国内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及自主开发的《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规范具体认证工作，从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评估绿色债券的综合表现，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认证。目前，联合赤道已在多省市开展了百余项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绿色市政专项债券等绿色债券种类，产业类别涉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评估认证工作经验。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温州幸福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执行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已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碳中和绿色债券存续期间，维持绿色等级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盖章页）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6,851.09	518,971,13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4,500.00
其他应收款	2,400,689,220.73	2,766,680,013.1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38.13	-
流动资产合计	2,414,878,009.95	3,285,655,65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5,817,315.43	128,465,435.35
固定资产	11,275,360,211.76	10,582,049,937.97
在建工程	-	868,179,98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02,756.83	823,858.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132,818.22	3,426,313,08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7,113,102.24	15,005,832,528.54
资产总计	17,221,991,112.19	18,291,488,17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453,806.33	72,711,110.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5,229,357.84	275,229,357.84
应付职工薪酬	1,039,012.98	774,895.46
应交税费	601,189.61	1,275,486.83
其他应付款	64,182,525.08	137,474,068.7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331,419.40	484,025,779.9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5,837,311.24	971,490,69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200,000.00	352,800,000.00
应付债券	998,744,670.97	1,497,868,236.7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0,306,392.60	1,216,507,05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741,466.63	5,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0,275,229.11	6,605,504,58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267,759.31	9,678,639,873.85
负债合计	8,633,105,070.55	10,650,130,57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85,790,000.00	7,418,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903,958.36	3,067,60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8,886,041.64	7,641,357,60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21,991,112.19	18,291,488,179.70

法定代表人：陈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187,975.06	360,227,230.73
减：营业成本	300,953,412.23	318,741,643.74
税金及附加	4,395,196.72	3,462,841.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63,953.12	2,281,793.0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8,534,945.89	35,345,162.60
其中：利息费用	38,946,532.30	36,423,959.39
利息收入	418,697.82	1,084,628.76
加：其他收益	229,885.21	3,627,7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1.57	-904.15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734,859.26	4,022,652.69
加: 营业外收入	3,763,520.05	2,527,120.52
减: 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1,339.21	6,549,773.21
减: 所得税费用	226.04	1,321,610.4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1,565.25	5,228,162.8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1,565.25	5,228,162.8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71,565.25	5,228,162.81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法定代表人：陈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883.83	5,494,22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17,43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610.71	12,165,05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494.54	21,276,71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98.09	2,759,246.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991.79	3,775,7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8,863.99	4,790,7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92.32	383,9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946.19	11,709,6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48.35	9,567,05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55,533.85	186,277,61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55,533.85	186,277,61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340,466.10	203,274,99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40,466.10	934,274,9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5,067.75	-747,997,37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7,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21,670.62	879,948,25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121,670.62	2,727,938,25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00,000.00	90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48,400.21	90,582,56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354,173.44	582,112,50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002,573.65	1,579,595,07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80,903.03	1,148,343,18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94,286.93	409,912,8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71,138.02	109,058,27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6,851.09	518,971,138.02

法定代表人：陈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